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要约收购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2020 年 9 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接受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西藏德锦”）委托，担任西藏德锦要约收购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汇通能源”）的财务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为要约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即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

2020 年 8 月 29 日，汇通能源披露了 2020 年半年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汇通能源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持续督导期内的其他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本财务顾问出具 2020 年半年度（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一、关于本次要约收购情况概述

本次要约收购前，西藏德锦持有汇通能源 44,203,177 股股份，占汇通能源总股本的 29.9999%。

本次要约收购为西藏德锦向除西藏德锦以外的汇通能源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30,942,5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 12.50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汇通能源 75,145,7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00%。

2019 年 7 月 24 日，汇通能源公告了《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西藏德锦向除西藏德锦以外的汇通能源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要约收购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

2019 年 8 月 28 日，汇通能源公告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 1,356 个账户，共计 61,427,579 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已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30,942,560 股，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30,942,560÷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2019 年 8 月 30 日，汇通能源公告了相关股份完成交割的情况，收购人已按照上交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西藏德锦持有汇通能源股份 75,145,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0%。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份过户手续均已依法完成，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西藏德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汇通能源的股东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西藏德锦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就未来可能与汇通能源发生的关联交易，西藏德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将三方合称为“承诺方”）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作出如下承诺并予以披露：

“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其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承诺方控制或其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对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其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交易价格执行。

“3、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

“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

“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其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2020 年 2 月 27 日，汇通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借款的议案》，议案显示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调整计划，为充分发挥关联方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都集团”）的资金规模优势，拟由绿都集团向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借款，在总额内可以滚动使用，借款年利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27 日，汇通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议案显示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调整计划，为充分发挥关联方绿都集团的资金规模优势，拟由绿都集团向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在总额内可以滚动使用，担保费率为零。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27 日，汇通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上市公司拟与关联方绿都集团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绿泰地产有限公司”，其中上市公司出资 5.10 亿元，持股比例为 51.00%；绿都集团出资 4.90 亿元，持股比例为 49.00%。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2020 年 4 月 8 日，上市公司与绿都集团共同投资设立的上海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2020 年 2 月 27 日，汇通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根据2019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结合 2020 年公司战略方向调整、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提供劳务与租赁服务，金额分别为 1,402.00 万元和 1,214.00 万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西藏德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将三方合称为“承诺方”）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作出如下承诺并予以披露：

“1、除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服务业务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上市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若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仍都存在房屋租赁业务或物业管理/服务业务，则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上市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管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将该相似业务整合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体内等方式解决经营相似业务的问题。

“3、为避免或消除潜在的实质性同业竞争，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现有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领域，承诺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1）上市公司从事其他业务且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该等业务的，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获得有关与上市公司具有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时，同意将该等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2）因上市公司新增业务导致其所从事业务与承诺方及其控制企业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在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承诺方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一次性或逐步通过向上市公司或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股权、资产重组、资产剥离、清算注销等合法合规方式消除实质性同业竞争。”

2020年2月29日，上市公司公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0-005），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相关业务；同日，上市公司公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设立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6），上市公司拟与关联方绿都集团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绿泰地产有限公司”，其中上市公司出资 5.10 亿元，持股比例为 51.00%；绿都集团出资 4.90 亿元，持股比例为 49.00%。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 年 2 月 27 日与 3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2020 年 4 月 8 日，上市公司与绿都集团共同投资设立的上海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以下简称“新增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事项”）。

2020 年 8 月 28 日，基于上述事项，西藏德锦、绿都集团及汇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在前期已出具相关承诺的基础上，从进一步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原则出发，为避免或消除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作出如下补充承诺并予以披露：

“1、未来汇通能源开展房地产业务所在省、自治区或直辖市（以下简称“省份”），如绿都集团在该省份有存量业务，则绿都集团优先考虑将该省份的存量业务委托给汇通能源管理，直至项目结束，期间绿都集团根据管理内容按市场公允价格向汇通能源支付管理费；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或当地政策要求的限制导致该委托管理模式无法实现，绿都集团将及时与汇通能源共同协商讨论其他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

“2、未来汇通能源开展房地产业务所在省份，绿都集团不再新增房地产业务，如绿都集团获取与汇通能源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将优先推荐给汇通能源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但有如下情形除外：

由于国家法规、政策、行政指令等外在原因，或者特定商业物业和房地产开发项目招标、出让、转让条件中对投标人或受让人有特定要求时，而汇通能源届时不具备该等条件或要求的。对于该等情形可能导致绿都集团与汇通能源主营业务相同或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物业和房地产开发项目，可由绿都集团先行投资建设，绿都集团将在收到汇通能源书面收购通知后，立即与汇通能源就该收购事项进行协商，按市场公允价格或条件将该等项目转让给汇通能源。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5 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主管部门要求的基础上，绿都集团将一次性或逐步通过向上市公司或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股权、资产重组、资产剥离、清算注销、委托管理等方式消除汇通能源存在的同业竞争。

“4、西藏德锦、绿都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汇通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经核查上市公司与绿都集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项目情况，且西藏德锦、绿都集团及汇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在前期已出具相关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承诺将采取相对应的措施避免或消除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新增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项目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西藏德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将三方合称为“承诺方”）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如下承诺：

“（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西藏德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一）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 年 11 月 6 日，西藏德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汇通能源股份 2,946,889 股，占汇通能源总股本的 2.00%。此次增持后，西藏德锦持有汇通能源股份 78,092,626 股，占汇通能源总股本的 53.00%。与此同时，西藏德锦计划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其自有资金增持汇通能源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含 2019 年 11 月 6 日已增持股份）不低于 2,946,889 股，即汇通能源总股本的 2.00%，且不超过 7,367,229 股，即汇通能源总股本的 5.00%，增持股份价格

不超过 12.50 元/股。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德锦通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此次计划已累计增持上市公司 4,659,4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此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针对此次增持，西藏德锦及汇通能源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汇通能源《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3）和《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2）。

2020 年 7 月 14 日，西藏德锦的一致行动人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泰万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上市公司股份 28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与此同时，通泰万合计划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其自有资金增持汇通能源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含 2020 年 7 月 14 日已增持股份）不低于 7,367,230 股，即汇通能源总股本的 5.00%，且不超过 22,101,688 股，即汇通能源总股本的 15.00%，此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此次增持计划中，通泰万合已累计增持汇通能源股份 5,893,799 股（含 2020 年 7 月 14 日已增持股份）。针对此次增持，西藏德锦及其一致行动人通泰万合和汇通能源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汇通能源《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8）和系列增持进展公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上市公司 10,553,258 股股份（不包含要约收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16%，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持续督导期内，汇通能源通过修订公司章程，新增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

履行的相应审议与披露程序详见本持续督导意见之“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新增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事项”。

经核查，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已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督导期内，汇通能源与关联方绿都集团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上海绿泰地产有限公司”，履行的相应审议与披露程序详见本持续督导意见之“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新增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事项”。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汇通能源除前述与绿都集团共同投资设立了上海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外，汇通能源与其子公司没有其他资产和业务出售、合并、与其他人合资或合作、购买或置换资产情况。

（四）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的计划。”

2020 年 2 月 29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0），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杨张峰先生、薛荣欣先生、路向前先生、赵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永岳先生、王莉婷女士及赵虎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

提名苏志福先生及关军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020年3月20日，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两项议案。

2020年3月21日，上市公司公告了《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薛荣欣先生为总经理，聘任赵永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鲍锦丽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2020年7月21日，上市公司公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上市公司收到公司监事苏志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苏志福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上市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苏志福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市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周拥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此议案已经上市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汇通能源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提前换届选举，董事会新聘了高级管理人员。针对上述调整，汇通能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020年2月29日，上市公司公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汇通能源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此次公司章程的修改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其他确定的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除本节“（二）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外，西藏德锦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要求上市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西藏德锦依法履行了要约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西藏德锦和汇通能源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汇通能源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栾宏飞

左　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